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310000787881381D-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模型的跨境金融辅助决策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7881381D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D4FCGZD32CTP76
		机构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15B23100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158XC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031031001330
		机构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15H13100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 年 08 月 01 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大模型技术，一方面通过深度的语义理解、历史对话关联，准确识别客户意图，支持复杂跨境金融场景的需求分析，实现自动化的服务响应和决策优化；另一方面通过模型语义总结及润色生成能力，对复杂晦涩的管理政策进行总结归纳，高效的传导至业务办理环节，提升业务处理效率。 2. 使用知识工程技术，对行内外多模态跨境业务知识数据进行结构化处理和梳理整合，构建具有知识解析、知识增强、知识融合、知识检索功能的企业级知识库，满足政策指引、操作建议等多场景的需求。 3. 利用检索增强生成技术（RAG），弥补大模型训练结束后无法接收外部信息的缺陷，将检索到的知识作为提示词构建的一部分，提升大模型回答的准确性。 4. 运用重排序（Reranker）算法，对初步检索出的候选文档	

		集进行重新排序，在多路召回的初步结果中筛选出与问题最相关的文档，减少大模型处理无关信息的负担，有效提升大模型输出答案的准确性。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运用大模型、知识工程等人工智能技术，搭建企业级知识库，融合行内外多模态数据，针对跨境汇款业务复杂，监管要求高的特点，在客户经理为进出口贸易企业、跨境电商客户、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等各类客户开展跨境金融服务的过程中，提供客户准入条件、办理流程等智能顾问服务，实现了跨境汇款业务咨询的智能化、精准化和高效化，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跨境金融服务。 本应用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金融应用场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系统研发及运维，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在技术应用方面，使用大语言模型，除了能更好地理解用户的问题外，更能提供强大的语言归纳总结能力，方便用户查看。同时依托企业级知识库，汇集行内外各类政策文件，弥补大模型知识更新的缺陷，能更好地回答跨境业务办理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2. 在服务效率方面，通过大语言模型、知识工程等技术、为银行内人员提供线上化的政策咨询、准入识别的智能问答应用，辅助客户经理更好地把握外汇合规管理政策，提升对跨境业务需求客户服务的专业性和及时性。 3. 在风险防控方面，相较于传统依赖业务专家及查找政策的方式，智能顾问应用有助于快速摸清潜在的风险因素，提升银行跨境业务风控水平。
	预期效果	1. 通过提供快速、准确的跨境业务智能顾问服务，在业务办理阶段客户经理能及时获取相关业务知识，减少客户的等待时间，提高服务效率。 2. 有效增强风险防控能力，运用大模型智能推理能力帮助客户经理更好理解跨境业务中的风险，减少潜在的金融风险。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跨境业务办理人员 50 人，跨境需求客户 8000 余户。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行内 APP 和客户服务支持系统 线下渠道：营业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 × 24 小时 线下渠道：09:00-17:00（工作日）
	服务用户	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办理跨境业务的客户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 1. 《离岸客户账户服务协议》（见附件 1-1-1） 2. 《离岸银行网上国际贸易服务协议书》（见附件 1-1-2） 3. 《单位外汇账户管理协议》（见附件 1-1-3） 4. 《进口代付业务协议书》（见附件 1-1-4）
合法合规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法律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8 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第 10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的通知》（银发〔2011〕145 号）、《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 号）、《银行跨境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试行）》（银发〔2021〕16 号）、《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 版）》（汇发〔2024〕12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办理跨境业务时，遵循展业原则，审慎办理跨境业务，本应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模型的跨境金融辅助决策服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科技发展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5 月 08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

		《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GB 45438-2025）、《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3号）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模型的跨境金融辅助决策服务》（见附件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等技术（请确认是否使用标记化技术，若未使用，可替换为：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以及数据安全性。
		3	风险点	在知识问答过程中，可能存在总结回答错误，回答无结果的情况，影响使用。
			防范措施	智能顾问在返回大模型总结的问答以外，还会返回参考条目连接，方便客户经理进行确认回答准确性。对

		施	模型输出进行规范，相关性小的结果不返回。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退出预案（见附件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服务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应急处理预案（见附件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营业网点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受理时间：9:00-17:00 2. 客服服务热线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28），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受理时间：24小时 3. 投诉邮箱 发送邮件至 dscs02@spdb.com.cn 反映

			问题。 受理时间：24 小时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浦发银行客户服务部 受理时间：24 小时 处理流程：浦发银行受理后，由牵头业务部门指派相关人员核实情况，沟通、处理相关意见并及时与投诉人反馈，项目团队也将及时跟进、处理相关问题。 处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

			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机构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机构 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1-1

基于大模型的跨境金融辅助决策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离岸客户账户服务协议》（见附件 1-1-1）、《离岸银行网上国际贸易服务协议书》（见附件 1-1-2）、《单位外汇账户管理协议》（见附件 1-1-3）、《进口代付业务协议书》（见附件 1-1-4）。

附件 1-1-1

离岸客户账户服务协议

银行（全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客户（全称，中英文）：

有权签署人：

注册地：

注册地址：

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及编号（自然人适用）：

住所地（自然人适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与客户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如下：

1. 前言

本离岸客户账户服务协议（“**本协议**”）规范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本协议中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向客户提供离岸账户和其他有关离岸银行服务所产生的关系。本协议取代以前银行与客户之间就离岸银行服务所达成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客户同意于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不时予以修订和补充）应对客户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银行为客户提供的业务、产品、服务等具体离岸银行服务在本协议中未涉及的内容，应适用相应的具体离岸银行服务协议中的约定。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与客户与银行签署的基于业务、产品、服务等离岸银行服务任何协议或规定内的具体条款不一致之处，应以后者为准。 离岸客户账户服务协议

2. 离岸账户服务

2.1 离岸账户种类

客户可向银行申请开立一种或多种离岸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活期账户、定期账户。离岸账户必须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本协议所称“法律”均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等）所规定的限制和条件。

2.2 开立账户

2.2.1 客户应填写和签署离岸账户开户申请书,并应向银行提供银行认为开立和维持离岸账户

户必需的一切批准、登记和许可文件,并在离岸账户关闭之前,维持该等批准、登记和许可文件持续有效,并将上述文件全部提供给银行。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客户及/或获授权(单独或与他人共同)管理账户或代表客户与银行订立任何协议或进行任何交易的人(“**授权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每个授权签署人的签字样本、公司印章的样本(如需要)和/或客户的财务印章的样本(如需)、客户存续的证明文件、与银行业务往来密切相关的客户信息,但银行无义务审核上述资料或文件的真实性。

2.2.2 客户应在银行预留印鉴,由客户本人或客户授权的签署人预留签署式样、明确签署权

限。预留印鉴中的“支付结算类”业务授权签署人是指客户授权的“指示银行为客户进行资金收付结算提供服务”的有权人员。除上述业务外的客户指定授权签署人为“非支付结算类”业务授权签署人。

2.3 维持离岸账户

(1) 客户应根据银行要求,提交银行认为维持离岸账户所必需的文件。

(2) 银行有权依赖并相信客户已提供给银行的相关文件内容,并据此进行业务处理。

客户提交的文件应持续有效,直至银行收到客户再次提交的、经认证的修正申请书或经修正的文件为止。

(3) 若发生客户指定的授权签署人之外的人向银行主张客户的有关权利,客户应向银行提供有关合法证明文件,银行有权根据自己的合理商业判断决定是否接受。

(4) 银行有权根据其内部控制规定或者银行认为业务需要时,对客户账户进行定期、不定期审核。客户有义务按银行要求同意披露相关信息或提供必要的资料。银行有权对账户年度内日均存款余额低于银行规定标准的客户,于次年根据银行届时适用的费率标准按年向客户收取账户维持费;届时,客户若不接受该费用,客户可以申请销户。

(5) 如果客户未按银行规定提供必要资料但客户仍需维持离岸账户的,则银行有权根据内部风险评估情况,书面通知客户销户或者采取其他处置措施。

2.4 变更

以下任何一项发生变更时，客户应当立即书面通知银行并向银行提供银行要求的证明文件：

- (1) 客户的名称、联系信息（包括且不限于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手机、传真、电邮等联系渠道）；
- (2) 任何授权签署人的授权文件；及
- (3) 客户根据第 2.2 款提供给银行的任何资料、授权文件或其他文件。

当客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主要财务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客户有义务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并及时办理预留印鉴的变更事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均应由客户承担，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客户确认：直至银行从客户处收到任何变更的书面通知为止，否则银行有权依赖之前由客户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通讯地址等）、授权文件或相关各类文件办理相关业务。客户的任何变更应在银行确认生效/失效后重新生效/失效。如因客户提供的资料失实或在资料发生变化后未及时通知银行而引起的任何损失、纠纷，由客户自行承担，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当客户名称改变，银行有权将该客户视作新客户予以重新受理。客户变更名称不影响其原来与银行间的任何债务、义务与责任。客户因名称改变所引起的任何风险、及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纠纷由客户自行承担，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当客户在除本协议项下离岸账户之外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任何分支机构申请开立账户或已开立其他账户，客户在任一支机构任何渠道提交的开户/信息变更申请，银行有权视作客户已通知银行办理离岸客户账户信息变更，并要求客户提交办理离岸客户账户信息变更所必需的文件。如客户未能及时办理变更事宜，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均应由客户自行承担，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银行有权根据内部风险评估情况，通知客户销户或者采取其他处置措施。

2.5 银行账单、记录和证明

2.5.1 银行向客户所提供的回单、账单服务，具体包括离岸账户交易借贷记通知（回单）、交易明细对账单（月度）、银企对账单等（统称为“账单”）。其中：

- (1) “离岸账户交易借贷记通知”，由银行根据客户意愿通过短信、E-MAIL、网银（每

日)等方式提供,纸制方式由客户特别授权银行提供。

(2) **“离岸账户交易明细对账单”**,可由客户指定采用纸质寄送、或通过 E-MAIL 寄送等获取方式。除非客户指定发送频率(包括客户授权放弃)且经银行同意,一般银行每月的纸质“离岸账户交易明细对账单”在下个月初打印并送交客户一次(当月无交易时不提供)。

(3) **“银企对账单”**,是截止某一时点公司客户开立在银行的相关账户余额的明细清单,并要求客户与银行进行核对。银行通过纸质方式发出银企对账单或通过网上银行要求客户进行对账,对账的频率由银行确定。银企对账需要核对的客户账户包括且不限于客户在银行开立的、隶属于客户的活期、定期、贷款等账户。

(4) 客户应立即检查银行向其提供的所有回单、账单、确认书或通知(包括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并应检查银行是否已正确及完全执行客户指示,并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把任何错误或遗漏书面通知银行。

(5) 客户有义务在银行要求的期限内,对银行发出的银企对账单进行核对。若银行逾期未收到客户的对账反馈,为确保其账户安全,银行有权在不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对该类客户账户主动采取限制措施,在客户完成对账后再取消限制措施。

(6) 如果在客户已收到有关账单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未就账单内容或执行指示向银行提出任何书面异议,应视为客户对于账单内容无异议、已确认账单的内容,并已放弃就该账单所可能产生的任何责任向银行主张权利。银行对有关日期、金额、利率、牌价的记录和账单,在无明显计算错误下,该记录或账单内所反映的事实应视为最终证据并已为客户所接受。

(7) 客户关于任何账单内容或执行指示的错误或遗漏的通知必须具体说明有关交易,并包括任何有关文件的复本和关于账户的资料。银行保留最终决定是否做出调整的权利。

2.5.2 客户在银行发生的账户交易,以银行的记录为准。如需调整账户记录,应按本协议第

2.8 款办理。

2.5.3 客户可向银行申请出具各类证明,但银行有权根据客户业务情况、账户状况及相关监

管规定决定出具或不出具相应的银行证明。

2.5.4 对已关闭账户之客户,银行无义务再提供任何有关账户的账单、记录或证明文件。

2.6 付款通知等客户指令处理

(1) 如果有关离岸账户内没有足够的可动用资金或有关账户被冻结,或发生类似事件,银行无义务执行或处理任何付款通知,直至离岸账户内有足够的可动用资金。离岸账户内有足够的可动用资金时,客户有义务在第一时间通知银行。

(2) 如果客户的指令未满足银行可受理的条件,银行有权根据客户开户申请书中预留的联系信息,根据银行内部规定的方式、次数通知客户。如银行无法在业务处理时根据客户预留的联系信息联系到客户,银行无义务执行或处理任何客户指令。

(3) 银行有权根据其内部操作程序处理客户的付款通知或其他业务。如客户业务指示之间有关联关系,银行可自行决定合适的顺序完成客户指示。

(4) 银行应确定合理的业务处理时效。因银行(包括账户行等银行交易关联方)假期引起的业务延迟,银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银行不对因上述情况造成的支付延迟而向客户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2.7

与本身和第三方的业务往来

在执行客户指示、履行协议和寄存物品及/或委托他人保管的所有权文件时和为了其他与向客户提供离岸银行服务相关的目的,银行有权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及/或与自己进行交易。在选择该第三方时,银行应显示出合理的能力和谨慎,但是,银行无须对因该第三方的行为(包括不作为)所引致的损失、损害或责任承担责任。

2.8 调整账户记录

如果在任何时候,银行因预计稍后会收到资金、证券或其他有价值物品而将一笔款项记入任何账户、或银行自身业务操作中的差错而错误入账的,则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后,银行有权将相应款项从该账户以红字冲销、或者蓝字记账方式予以调整:

(1) 在预计的稍后合理时间并未实际收到以有关货币计值的以上资金、证券或其他有价值物品;

(2) 虽收到以上预计中的资金、证券或其他有价值物品,但由于转移方或与以上各项目的转移有关的其他有关第三方的错误、遗漏、疏忽或欺诈,银行需要向转移方

或其他有关第三方退款或交还该些资金、证券或有价值物品；

(3) 银行出现业务差错，错误的贷记客户。

银行或客户在任何来自对方的通知、命令、指示或其他通信（以下简称“通信”）中发现任何错误或遗漏的，应尽快通知对方，有关一方应尽快纠正该错误或遗漏。

为执行本条以上列示的各场景而做出的任何调整应尽可能按银行记入贷项之日或（如合适）错误或遗漏发生之日的价值计算做出。如果不能做出这样的调整，实际做出的调整所导致的经济效果应与假设在前述日期做出调整一样。如果需要兑换货币，按照兑换时银行决定的汇率进行兑换。

2.9 支付和清算系统

为使任何通信生效，银行有权使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支付或清算系统或中介银行、以及合适的支付路径。银行将根据当时支付或清算系统的规章行事。

当境外清算代理银行因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需要向银行要求提供信息时，客户同意配合并在此授权银行向境外清算代理银行提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汇款交易涉及的相关信息（如：贸易背景、货物种类、与交易对手之间的关系、交易发生的原因等）、客户注册信息、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来源、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人信息，关联人或第三方信息等。若境外清算代理银行要求提供上述信息以外的其它信息，应征得客户同意，若客户不同意提供其他信息，则客户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

2.10 录音

客户授权银行在接收指示、提供服务时或其他时候进行电话录音。为证明指示、质量控制、银行各系统的操作和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银行有权记录银行与客户之间的电话对话（和其他通信）。客户将接受银行的录音为被记录的指示或对话的确凿证明和证据，客户对此予以确认。

2.11 履行义务

银行应以一项义务的原币种履行该义务，但如该币种的取得或者客户以及任何其他方的资金的兑换和转移受到限制和控制（无论义务是否到期以及施加限制和控制的区域），银行均有权按其合理决定的汇率和方式以其他任何币种履行该项义务（由此产生的汇率风险由客户承担），并且该等履行构成对该项义务充分有效的履行。本条约

定不得被理解为扩大银行的义务范围。

2.12 债务证明

银行将按照其一贯的业务操作准则，在其会计账簿上保持一套与本协议所涉及的业务活动相关的会计账目及凭证。除明显错误外，客户承认该有关会计账目和凭证的记录是客户债务的有效证据。

3.

信贷和担保服务

银行有权根据其自行决定认为必需的信贷和担保文件内规定的特别条款和条件向客户提供信贷和担保服务。银行向客户提供任何信贷或担保服务之前，可能会要求客户提供银行自行决定认为合适的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客户应依照在有关信贷和担保文件内的约定，在银行要求时或在各个有关到期日向银行支付银行借贷或支付给客户或客户的代表或客户指定的任何其他人的所有款项，以及就任何信贷或担保服务客户应支付给银行的所有其他性质的款项（包括利息和费用）。

4.

结算服务

银行可向客户提供与贸易相关的结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服务、偿付服务和跟单托收、保函/备用信用证服务。除非另行约定，银行应根据提供服务时有效的有关国际商会刊物当中列出的指引和程序行事。有关国际商会刊物包括但不限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600 号刊物）、《偿付统一规则》（第 525 号刊物）、《托收统一规则》（第 522 号刊物）《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第 458 号出版物）、《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ISP98，第 590 号出版物）以及国际商会以后可能采用的以上刊物的修订或重述版本。

5.

利息及罚息

5.1 利息

银行只会将利息记入与客户约定或适用法律规定的账户的贷方。在法律、法规、政策和内部管理制度允许的范围内，银行有权将客户应支付的利息记入任何账户的借方。

银行将按以下的频率和利率及计息方式将利息记入账户的贷方或借方（视情况而定）：

- (1) 银行与客户约定的频率和利率及计息方式;
- (2) 如无约定频率和利率, 因为市场波动银行不时以通信方式通知客户适用的频率或利率及计息方式, 除非通信内另有规定, 该频率或利率、计息方式于客户收到或视作收到通信后生效。

5.2

罚息

如果客户未能支付在本协议项下其应支付的金额, 其应按银行要求依以下利率支付欠款到期日至实际付款日期期间的利息:

- (1) 银行与客户约定的罚息利率;
- (2) 若未约定罚息利率, 但银行不时以通信方式通知客户的罚息利率, 除非通信内另有规定, 该罚息利率于客户收到或视作收到通知后生效。

6. 账户信息服务

6.1 “离岸账户信息服务”是指银行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向客

户提供离岸账户信息通知的服务, 信息通知范围包括账户开户信息、余额变动、日终余额、对账明细等重要信息。 离岸客户账户服务协议

6.2 服务开通与关闭

6.2.1 服务开通/修改

(1) 客户可凭其账户授权签署人签章的书面申请文件、或者直接通过网上银行自助向银行申请签约开通/修改离岸账户信息服务, 并提供指定的 E-MAIL 地址、手机号码。

(2) 在客户开户时, 银行有权选择客户预留联系信息中的一种或多种, 并作为默认与客户通信途径, 向客户发送各类业务信息。

6.2.2 服务关闭

客户可凭其账户授权签署人签章的书面申请文件、或者直接通过网上银行自助向银行申请解除已签约的部分或全部渠道信息服务。

6.2.3 申请有效性

客户应当清晰、完整填写离岸账户服务开通/关闭指示, 并根据其与银行签署的协议

约定，以正本或网银方式提交指示。银行核对客户印鉴、或客户通过网上身份认证，且指示内容完整、无误的，银行进行受理。

6.2.4 受理时效

银行受理客户指示后的约定工作日内完成处理。

6.3 变更通知

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变更离岸账户信息服务的内容与范围。变更服务范围前，银行有权选择客户开户预留联系信息、以及客户已开通的离岸账户服务渠道中的一种或多种公布变更内容。

6.4 服务终止

银行有权在指定的收费周期内主动从客户在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取服务费用。如因客户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服务费用，银行有权主动终止本项服务。

6.5 免责事项

6.5.1 客户须向银行提供其真实正确有效的 E-MAIL 地址、手机号码，任何因客户提供的

E-MAIL 地址及手机号码有误所造成的客户账户信息接收失败或信息泄漏，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5.2 对于银行可控制范围以外的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提供的原始信息有误、不

准确、或不及时、电子通信通讯服务商、移动运营商、网络系统故障等第三方因素或相关电脑病毒感染、黑客侵入、软件炸弹或类似情况下计算机硬件设备、软件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渠道信息服务的失败(包括客户接收信息有误、不准确、或不及时)，银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费用、成本和付款

7.1

费用和成本

对因离岸账户所提供的服务和适用本协议的其他离岸银行服务，银行有权根据银行规定的费率标准、收费规则等，向客户征收相关费用；客户有义务向银行支付约定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账户维持费、法律赔偿费用等)。客户在此确认：如遇费率或收费规则调整，银行有权通过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银行营业网点、或者通

过客户预留银行的 E-MAIL、手机等途径中的一种或多种公告形式予以公告，公告期满后，新的收费标准即生效。在公告期内，客户有权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相关服务。如果客户因对收费标准的修改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相关服务的，应在公告期内向银行提出终止相关服务的申请，银行应根据相关规定为其办理终止服务手续。公告期满，客户未提出终止服务申请的，视为接受公告的各项内容，银行即有权按新的收费标准向客户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客户对此无异议。如无约定费用和成本，银行有权直接收取其通常收取的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因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银行涉及其中的客户与第三方之间的法律诉讼或争议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银行可于事先通知客户之后变更费用和成本的金额及其计算方法。除非通知内另有规定，客户应视作于收到或视作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同意该些费用、成本或变更。银行有权（不发通知）主动将所有费用和成本记入任何离岸账户的借方。

7.2 客户如需就任何离岸账户支付款项，则应最晚于支付到期日在相应币种的离岸账户中

准备资金支付。客户根据本协议支付给银行的全部款项不得用以抵销、赔偿、预扣或扣减税项或其他费用。客户应依照银行的要求，就银行因银行与客户的关系而发生的以下方面的责任或开支向银行做出赔偿，包括因支付税款或纳税义务（所得税除外）或任何印花税、登记税和类似税项所发生的责任或开支。

8. 责任限制

8.1

责任范围

银行只对自身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负责。

8.2

责任限制

银行对客户所承受的任何间接损失、损害或利润损失概不负责，虽然客户可能已通知银行发生该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离岸客户账户服务协议

银行无须对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所引致的损失、损害、延迟履行义务或不履行义务负责：

(1) 法律、法令或禁令，或行政机构（法律上的或实际上存在的）的条例、规则、常

规或指引（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任何可能涉及客户的账户余额（或其中部分）的外汇或货币管制，以及税项、征税或进口税），如果银行履行任何义务，可能违反以上任何法规或监管机构的任何规定，则银行无需履行该义务；

(2) 行政机构（法律上的或实际上存在的）干预，国有化、没收或征用，战争、暴行、武装行动或不行为；

(3) 支付系统或通信系统故障、电力故障、设备停止操作、软件故障或软件程序的缺陷；或

(4) 银行职员或其它任何人员罢工、停工或实施封锁行动；

(5) 灾害（天然或人为）、传染病；

(6) 银行合作之第三方、代理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7) 银行无法合理预见或银行无法克服或避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在不限制、减少客户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下，银行或客户应采取其独自认为是可采取的合理措施，减轻以上(1)至(7)段列出的任何情形对对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9. 同意披露资料

客户在此明确同意：

(1) 为进行交易和处理付款，以及为与银行可能向客户提供的服务直接有关的其他目的，银行有权不时向银行合作方、数据服务提供人、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关于客户、其账户和交易的资料或从以上各方取得的关于客户、其账户和交易的资料；

(2) 在适用法律、诉讼程序、条例、命令、判决或法令允许或要求下，或为与银行有关的诉讼程序的目的，银行有权披露资料，银行还有权向政府及监管机构和信贷评级机构披露资料；

(3) 即使与客户订立的任何协议终止或停止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转移和披露资料的许可依然有效。

10. 抵销、质押和其他担保

10.1 抵销

银行有权用银行欠客户的任何待付款抵销客户现在和将来对银行所负有的还款义务

和责任（不管是实际或可能的义务或责任）（以下统称“**债务**”）。 离岸客户账户服务协议

如果客户欠银行的有关待付款尚未到期，银行不应行使抵销权，除非：

(1) 客户的任何资产已被查封或扣押，有第三人要求收回客户的任何资产，或在客户的资产上设定了担保权益、客户涉诉；或

(2) 客户未经银行同意向第三方转让其对银行所具有的任何权利。

如果待付款项币种不同，银行为抵销目的有权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市场汇率兑换任何待付款项，相应的汇率风险由客户承担。如果任何待付款项未决算或未确定，银行可以善意地估计该待付款的金额，以该估算金额进行抵销，并于待付款项决算、确定之后，再将差额计入客户离岸账户的借方或贷方。

10.2 质押和其他担保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客户特此确认，银行对其占有（或第三方代表银行占有）的客户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账户的贷方余额以及任何所有权文件和证券）具有质押权，作为客户对银行所负所有债务的担保，且无需另行签署担保合同。此外，银行还有权要求客户以客户占有（或第三方代表客户占有）的客户全部或部分资产向银行提供其他担保或提供第三方保证，作为对任何银行债务的担保。

11. 违约

根据银行与客户之间的任何书面约定，如果银行已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指出：

(1) 客户违反了任何其对银行负有的付款义务，并且违约情形持续；

(2) 客户违反了除付款义务以外对银行负有的任何其他义务，银行已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指出银行认为违约行为极可能对客户履行在本协议项下对银行负有的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客户的任何资产已（或银行认为任何资产可能被）根据任何形式的扣押令、冻结令、查封令、执行令或其他法律程序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或受到其他危害，且银行认为该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出售或危害极可能对客户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对银行负有的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因客户破产、解散或结束营业或针对暂停债权人的索偿的法律而对客户提起的法律程序展开或其他涉诉情况。

则银行有权宣布客户的所有债务立即提前到期，客户对银行所负有的所有债务成为到期应付债务，并且银行有权立即冻结或关闭客户的任何离岸账户。

12. 关闭账户

12.1 银行关闭账户

12.1.1 在下述（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任一情况发生时，银行有权在书面通知客户一个月后

（或任何适用法律要求或允许的其他时期）随时关闭客户任何离岸账户。同时银行有权将客户已汇入的款项在借记客户相关费用后原路退回，或者客户账户余额暂由银行保管，等待客户发出支付指令。该期间自客户收到或根据不同邮寄方式的合理寄送时间视作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

- (1) 客户因未按银行规定要求向银行提供可证实其主体仍然正常存续的证明文件的；
- (2) 客户账户一年内未发生收付活动且账户余额低于银行规定的一定金额；
- (3) 客户开户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已失效或设定的有效期限已届满的；
- (4) 银行经综合评估客户状况，认定其已不适宜在银行继续维持账户的情况。

12.1.2 在下述（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任一情况发生时，银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有权立即

停止各类账户服务，关闭客户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应由客户承担，同时客户应当向银行赔偿由此造成的银行各类实际损失或声誉损害等：

- (1) 客户在向银行申请开立离岸账户以及离岸账户开始运作过程中，向银行提供的任何证明文件、相关人员身份证件、业务信息等存在不真实、不完整、不合法或无效的情形的；
- (2) 客户利用银行服务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各项监管政策规定的业务；
- (3) 客户利用银行服务从事违反客户注册地当地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各项监管政策规定的业务；
- (4) 客户所从事的业务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规定的洗钱行为，经有权部门认定客户涉嫌或从事洗钱交易、恐怖融资或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等活动或者构成赌博、欺诈等其他犯罪活动的；
- (5) 客户所从事的业务涉及本协议第 14 条规定行为；
- (6) 客户发生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12.2 客户关闭账户

客户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关闭任何账户，该通知于银行实际收到后立即生效，除非通知内指定一个较后时间。

12.3 关闭账户的影响

本协议于任何账户关闭后持续生效，直至客户付清其对银行的所有债务为止。

银行依本条以上规定通知客户或客户依本条以上规定通知银行后，与其账户有关的所有债务应成为到期应付的债务。关闭账户不应损害关闭账户之前发生的任何债务。

13.

外汇

13.1 外币

银行向客户提供有关离岸银行服务，应以银行根据有关中国法律和条例确定的外币提供。客户所欠银行的某一币种项下的债务必须以同一币种形式进行偿还。客户不可撤销地放弃法律可能赋予的用债务币种以外的货币进行偿付的权利。

13.2 外汇交易

银行为客户通过任何离岸账户进行的交易的实现，有权按实施兑换当时的汇率订立任何外汇合约。如果一份付款通知内指定以一种外币付款，银行有权行使绝对酌处权以相同外币或另一外币执行该付款通知。客户应承担任何汇率变动所引致的全部损失。

14. 反诈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活动和制裁

14.1 反诈骗

银行怀疑有诈骗行为或不合法行为的，有权随时拒绝执行任何指令并中止账户服务，无须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和给予客户任何理由。

14.2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活动

客户确认银行须服从中国关于反洗钱的法律及银行的内部政策。客户同意提供银行根据交易及/或离岸账户相关法规、政策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而要求客户提供的任何资料。

(1) 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客户身份识别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权对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开户手续时的被委托人的身份进行识别及通过电话、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查证。银行通过回访、实地查访等方式对

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重新识别等工作，客户应予以积极配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银行有权对客户账户的资金收付、现金支取等情况进行监督，对客户的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按照监管规定的程序予以报告；

(3) 客户声明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详细阅读了上述规定并充分理解其含义，客户承诺对于其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使用账户造成银行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离岸客户账户服务协议

(4) 在账户存续期间，若客户涉嫌参与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等活动，银行有权对本协议项下的客户账户采取中止/或终止服务和/或销户等措施，并有权终止本协议及与账户服务相关的业务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导致银行因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向客户提供服务时遭受损失的，客户应赔偿银行由此遭致的所有损失。

14.3 制裁

客户应在充分了解交易对手、交易物项、运输路线等如涉及联合国安理会、中国政府缔约认可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制裁决议、制裁清单范围内的实体（组织或个人）和相关物项，可能产生的所有交易和清算风险前提下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开展业务，并自行承担可能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被冻结、扣划、扣留、扣罚等损失。同时，客户同意，银行对与上述原因相关的任何业务纠纷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客户承诺将赔偿因此导致的争端或纠纷而给银行造成的损失。

客户确认账户款项汇划过程中涉及的资金清算代理银行须服从其所在国家（地区）关于金融制裁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客户应充分了解交易对手、交易物项等如涉及资金清算银行认可的制裁决议、制裁清单范围内的实体（组织或个人）和相关物项等，可能产生的所有交易和清算风险，并自行承担可能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被冻结、扣划、扣留、扣罚等损失。同时，客户同意，银行对与上述原因相关的任何业务纠纷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客户承诺将赔偿因此导致的争端或纠纷而给银行造成的损失。

银行有权拒绝受理涉及上述制裁风险的任何相关业务，并有权无须事先通知客户，对本协议项下的客户账户立即采取中止/或终止服务和/或销户等措施，由此造成的

一切后果和损失应由客户承担。

15. 通信

15.1 银行与客户间通信可使用正本交付、网上银行及其他电子渠道（如手机银行）等方

式。客户使用网上银行服务需另行与银行订立书面协议；使用其他电子渠道服务，除免签约功能外，需另行与银行签署协议。

15.1.1 正本交付系指客户账户有权签署人或其被委托人直接提交业务申请正本或者通过

专人快件递送方式，将业务申请正本提交至银行办理离岸业务的分支机构。正本应由客户账户授权签署人签章。

15.1.2 由客户发出的正本交付指令，银行有权依据客户预留印鉴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即认

为客户身份的真实性已得到确认。

15.1.3 客户同意银行使用客户在开户申请书中预留的联系信息（包括之后经客户确认的更

新信息）进行辅助性确认（包括且不限于电话确认、电子邮件、短信、信函确认等）。

一旦使用了辅助性确认，客户接受该确认为客户业务交易的确凿证明。

15.1.4 银行也可从其内部控制出发，在满足上述情况下辅以其他途径的业务真实性、有效

性确认。该途径的使用频率、方式、客户群分类由银行自行确定，且无论银行采取何种频率、方式、分类等，均不表明银行有义务在将来一定执行该等手续。如果银行根据上述规定采取了行动，则客户就应对与该等通信有关的任何损失负责。

15.2 客户预留联系信息

15.2.1 申请书中预留联系信息（包括且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

地址、联系地址等），客户同意银行将此联系信息作为联系客户的渠道，有

权选择联系信息之一或多种向客户发送各类离岸业务相关信息，并就业务往来问题进行联系。银行通过该联系信息与客户进行的业务联系，包括指令确认等均被认为是客户本人发出的有效指令，具有不可否认性。

15.2.2 客户应保持联系渠道的畅通。银行在业务处理过程中因各类原因拟联系客户进行行业

务确认，但通过预留联系信息无法联系到客户的、或客户无回应的，应由客户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责任。同时银行有权不处理或延后处理该客户指令，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客户直接或间接损失。

15.2.3 客户应保证预留银行联系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并在变更时有

义务及时通知银行。如因客户未提供准确的、更新的联系信息，而造成无法联系客户的，参照本条第 2 款执行。

15.3 客户发出的通信

15.3.1 客户给予银行的每份通信应清晰、不含糊、指示无歧义或无前后矛盾，并应送交银

行。银行无义务核实任何通信内的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5.3.2 如果银行合理地认为通信由客户发出或源自客户并采取了约定的函件、口头、或电

传、电子银行协议或电子邮件形式，则银行可信赖该通信并依此行事。在不损害银行对任何口头通信的信赖权利的前提下，经银行要求，客户应立即提供书面确认书。

15.3.3 客户发出的每份通信的格式应符合银行的要求。银行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就不符合

合约

定格式的通信行事。

15.3.4 在适用法律的限制下，银行与客户可约定证明客户发出的电子形式通信是真实

或证

实该通信的方法或程序。

15.3.5 客户应向银行赔偿银行因客户发出的通信内的错误或客户发出的通信所引起的

误

解及 / 或依客户或客户的代表发出的通信行事所发生的全部损失。 离岸客户账户服务协议

15.4 通信的方法和效力

15.4.1 银行因本协议和银行根据本协议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服务所传递的通信可采取本

15.1 款提及的客户预留联系信息。

15.4.2 银行有权决定与客户间采用何种通信方式，并可通过与客户签订额外的协议进行约束，

未签订额外协议的，受本协议约束。

15.4.3 在以下情形下，通信视为客户已送达银行：

(1) 采取信件形式的，以专人送至银行并且银行实际收到清楚易读的文本时视为送达；

(2) 采取电话通信形式的，于接收通信的人清楚听到信息时视为送达；

(3) 采取电子银行安排或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形式的，于收件人在其与电子银行连接的离岸银行服务部门系统、电子邮箱、手机内收到可理解的文本时视为送达。

15.4.4 在以下情形下，通信视为银行已送达客户：

(1) 采取信件形式的，以向客户预留联系地址发送且在合理在途时间后视为送达；

(2) 采取传真形式的，以银行传真日志显示成功视为送达；

(3) 采取电话通信形式的，于接收通信的人清楚听到信息时视为送达；

(4) 采取电子银行安排或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形式的，以发出及银行日志显示成功发送视为送达；

(5) 采取公告形式的，以公告内容在银行网站上显示视为送达。

但是，根据以上方式传递但于一个非工作日或收件地的适用营业时间结束后收到的通知，应视作于该地的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15.5 通信唯一性

客户应确保涉及一笔业务时仅通过同一渠道指示银行。若因客户在处理同一笔业务时通过多种渠道指示银行或者通过同一渠道重复指示银行而导致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业务纠纷，均与银行无涉。

16. 翻译

客户向银行发出的书面业务指示，应使用中文或英文。若非中英文语种的，客户应提供银行认可的翻译机构翻译的中文翻译件。如银行认为客户提供的英文业务指示有歧义、或含义不明确的，银行有权要求客户提供银行认可的翻译机构翻译的中文翻译件。

客户特此确认，对于客户发出的非中文、英文的业务指示，银行以中文翻译件为准办理，原语种业务指示仅供参考。

17.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内的任何规定在任何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内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不应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在该司法管辖区的效力或可执行性或本协议的该规定或其他规定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8. 修改和弃权

18.1 程序

银行可不时更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列出具体修改的通知内指定的时期或日期，或如无指定时期或日期，于客户收到或视作收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该修改应在客户与银行之间生效。**若修改是因适用于银行的法律要求所引致的，则应按适用法律的规定生效。**

18.2 弃权和补救

银行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1) 有需要时可不限次数行使；
- (2) 不排除它们在任何适用法律下所具有的权利；及
- (3) 只能以书面方式明示放弃。

银行延迟行使或不行使任何以上权利，不应当被视作放弃该权利。

19. 离岸银行业务条例

客户和银行就客户的离岸账户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除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约束外，还应遵守中国法律和银行监管机构规章制度。客户同意向银行提供根据中国法律和银行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客户提供的全部资料。

20.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

20.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1. 变更与补充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需要变更与补充的，可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2. 协议签署生效及其他约定

22.1 本协议自银行加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离岸业务协议专用章、客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若有，如客户为自然人的，则其仅需签字）后生效。

在本协议生效后，原本协议双方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离岸客户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离岸账户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离岸客户账户信息服务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服务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离岸客户支付密押协议》（若有）同时终止。

22.2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组成部分的无效、不合法或者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的其

他条款或者组成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

22.3 客户在此确认，其已充分了解和知悉银行反对其员工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任何形式利益

之立场，并承诺将本着廉洁公平原则避免此类情形，不向银行的员工私自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各种奖励、私人费用补偿、私人旅游、高消费娱乐等不当利益。

22.4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若有）：

.

22.5 本协议一式贰份，其中银行执壹份，客户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客户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双

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

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离岸业务协议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1-1-2

离岸银行网上国际贸易服务协议书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本公司（下称客户）特此不可撤销地向贵行申请开通离岸银行网上国际贸易服务系统，以便通过贵行的公司网上银行获得离岸银行网上国际贸易结算和融资等相关的基本服

务，并同意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浦发银行的离岸银行网上国际贸易服务可提供如下服务：

1. 交易服务：包括进口信用证开立申请、进口信用证修改申请、进口信用证项下单据处理、进口代收项下单据处理、转让信用证开立申请、转让信用证修改申请、自由格式报文申请、进口信用证项下押汇申请、进口代收项下押汇申请、进口 TT 项下押汇申请等；
2. 查询服务：包括进口/转让单证业务查询、出口单证业务查询、客户申请回执查询、银行打回交易查询等。业务查询中可查询交易服务的办理进度、处理状态、历史交易数据、交易影像资料以及业务相关回单等信息。

二、一般条款

1. 浦发银行将在客户签署本协议书并通过银行审核之日起的二个工作日内（含）为客户开通离岸银行网上国际贸易系统的基本服务功能。
2. 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定义：
 - (1) 打回：对于客户通过离岸银行网上国际贸易系统提交的业务申请，浦发银行经初步审核认为需要进一步补充相关业务资料 and 信息的，将通过网上银行系统将客户的申请返回，并提示要求进一步补充资料，此时系统中将显示该笔业务的状态为“打回”；

(2) 业务处理中：客户在离岸银行网上国际贸易系统提交的业务申请已经通过浦发银行的初审并进入后台审核处理状态；

(3) 主动通知服务：指客户在浦发银行各个业务节点办理的业务信息及付款到期的提醒信息通过公司网上银行、E-mail 和手机短信息等渠道及时、主动通知客户；

(4) 业务讯息下载服务：指对客户在浦发银行所办理的各项业务提供面函、回执、报文等资料信息的实时下载；

(5) 客户成本分析服务：指对客户在浦发银行办理的各项相关业务所支付的费用进行深入分析，为客户提供进行成本管理的工具；

(6) 月度报表统计服务：指对客户在浦发银行所办理的各项业务每月提供业务统计报表，为客户对业务分析提供数据帮助。

3. 客户承诺：

(1) 客户使用身份认证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网银登录名、证件号码、密码、数字证书、USBKey、动态密码等)或其他交易安全措施所完成的一切交易操作均视为客户所为，上述操作所产生的网上银行业务指令均为浦发银行处理业务的合法有效凭证，客户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

(2) 通过离岸银行网上国际贸易服务系统提交的业务申请书是客户的真实意思表示，客户承诺对网上提交的相关指示的唯一性负责；

(3) 通过离岸银行网上国际贸易服务系统进行的国际结算和融资业务具有真实、合法的贸易背景；保证上述服务所涉交易不涉及国际组织或国家制裁，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可能给浦发银行带来的损失；

(4) 按照浦发银行的要求提交与交易相关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性，且在有关资料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通知浦发银行。客户及其关联人身份信息变更时应当及时联系浦发银行更新。客户身份信息不实或交易存疑时，浦发银行有权终止离岸银行网上国际贸易服务，直到重新核实确认身份、交易真实性。客户涉嫌金融犯罪、涉嫌参与洗钱及恐怖融资等违法活动时，浦发银行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有客户承担；

(5) 严格按照浦发银行的网上国际贸易系统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实行分人分岗，自行在系统中设置相应的业务操作权限，对因人员变动后没有及时在系统中进行调整而导致的

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6) 客户若没有按规定按时向浦发银行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时，浦发银行有权立即终止提供网上贸易服务，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客户承担。

4. 若客户欲对所提交业务申请进行修改，可以通过下述途径：

(1) 业务申请状态为“打回”时，客户可在浦发银行的授权下，在10个工作日且不超过单证业务

付款/承兑/拒付等操作时限内，通过离岸银行网上国际贸易服务系统对业务申请内容进行修改，超过规定时限未做修改的，浦发银行有权视同客户已撤销该笔业务申请；

(2) 业务申请状态为“业务处理中”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原业务申请的打印文本上进行修改，在此情况下客户的最终意愿表达以浦发银行留底的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若有）的纸质文本为准。

5. 在发生下列情况时，浦发银行有权终止或拒绝执行客户的网上操作指令：

(1) 客户发出的指令存在内容不明确、信息不完整、含有乱码或密码、证书出现错误等情况；

(2) 客户的客户号所对应的所有账户的余额不足或已使用的授信额度超过规定限额；

(3) 客户的客户号所对应的所有账户被依法冻结而导致无法进行划款操作；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浦发银行无法执行客户指令。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黑客侵入、联网系统故障或失灵、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等。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在得知该情形后，应尽快通知另一方，由浦发银行与客户双方共同协商解决问题，但遭遇上述事项的一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客户涉嫌诈骗、涉嫌参与洗钱及恐怖融资等违法活动、涉诉等情况；

(6) 其他客户违约及浦发银行认为应当终止或拒绝的情况。

6. 客户特此确认：

(1) 浦发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变更离岸银行网上国际贸易服务系统的服务内容与范围，在变更相关服务内容与范围之前，浦发银行应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营业场所以公告的形式公布所变更的内容；

(2) 对于浦发银行可控范围以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提供的原始信息有误、不准确、或不及时，电信、通讯服务商等第三方因素或相关计算机硬件设备、软件故障等因素，黑客侵

入、客户涉嫌诈骗、涉诉、遭受司法冻结等突发事件以及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交易失败或损失，浦发银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 客户在使用离岸银行网上国际贸易服务系统的相关收费项目后，应按约定根据浦发银行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及时缴纳相应的服务费等费用。浦发银行有权对收费价格进行调整，价格调整前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客户若对调整的收费标准有异议的，可以在浦发银行规定的时间内注销该项服务，否则，将视为认可收费标准。上述公告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手机短信、营业场所公告、网站公示、媒体公告、宣传材料、对账单、柜台工作人员告知等任何一种方式。客户特此授权浦发银行，在发生上述费用时扣划客户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款项（不论币种如何）直接用于偿付该费用，本项授权不可撤销，如涉及汇率换算，由浦发银行按照自行确定的汇率进行换算，汇率风险由客户承担。

8. 浦发银行将按照其业务操作惯例，在其会计账簿上保持一套与本协议书所涉及的业务活动相关的会计账目及凭证。客户承认本协议书项下客户交易的有效凭证以浦发银行按自身业务规定出具和记载的会计凭证和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包括客户经由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提交并经浦发银行确认的业务申请书等）为准。

9. 本协议书自客户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的离岸银行网上国际贸易系统确认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时生效。

10. 本协议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浦发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客户确认，在通过网上系统确认签署本协议书时，已详细了解了全部条款，对协议书的

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

误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1-3

单位外汇账户管理协议

甲 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为“乙方”）

鉴于：

为规范公司外汇账户的开立和使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境内外汇账

户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就乙方在甲方处开立公司外汇账户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主要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第二条 乙方自愿申请在甲方处开立公司外汇账户（见下表）；甲方同意为乙方开立前述公司外汇账户，并为乙方提供公司外汇账户服务。

户名全称

户名简称

账 号

第三条 乙方申请开立、使用和撤销公司外汇账户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规定及

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并承诺对其所提交的开户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

性、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合法性负责。

第四条 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客户身份识别办法》）及相关制度规定，对乙方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

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核后为乙方办理开立公司外汇账户的手续。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客户身份识别办法》等法律监管规定，有权对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办理开户手续时的被委托人的身份进行识别以

及通过电话、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查证。乙方开户必须留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财

务负责人的联系信息，甲方在开户前与乙方上述约定人员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办理开户手

续。

甲方通过回访、实地查访等方式对乙方进行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重新识别等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正确使用公司外汇账户办理各类外汇

业务，保证所提交给甲方的各类凭证的合法性、有效性。乙方在开立和使用在甲方开立的公

司外汇账户时，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结汇、售汇及付

汇管理规定》、《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公司外汇账

户的资金收付、现钞支取等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的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规定的程序予以报告。

乙方声明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详细阅读了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并充分理解其含义，乙方承诺对于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公司外汇账户造成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乙方开立公司外汇账户时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定两个（含）以上的账户联系人，以便于在外汇账户发生下列金额（含）以上支付业务时，甲方通过电话等方

式向账户联系人进行电话查证。乙方应提供本单位真实、有效联系方式，并积极配合甲方开

展大额支付核对工作。

…柜面渠道：等值美元金额 元（含）以上支付业务；

…电子渠道：等值美元金额 元（含）以上支付业务；

…其他渠道（如有）：等值美元金额 元（含）以上支付业务；

乙方电话查证联系人（甲）：

职务：联系电话： ；

乙方电话查证联系人（乙）：

职务：联系电话： ；

查证联系人信息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及时、主动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认为必要时，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手段要求乙方联系人对规定金额（含）以上支付业务进行确认。乙方同意甲方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手段进行确认。

甲方在支付指令截止时间前无法与乙方完成大额支付核实的，甲方将按照支付指令内容对外进行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支付指令截止时间是指甲方按照乙

方选择的支付方式，根据监管要求或国际惯例，甲方最晚发送至相关系统的截止时间。

第七条 乙方开立公司外汇账户时须同时预留单位公章和预留银行签章，乙方的预留银行签章应为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

签名。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留存的印鉴卡片。

预留银行签章是乙方开立公司外汇账户后凭以办理款项支付结算的权利证明,甲方应凭预留银行签章办理结算业务。甲乙双方对账户款项支付另有协议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

以此对抗合法第三方。

第八条 乙方在申请开立公司外汇账户时,其申请开立的外汇账户的账户名称、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上记载的乙方名称以及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应保持一致,

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依法可使用简称的,账户名称应与其保持一致;

(二)没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开立公司外汇账户,其预留签章应是个体户字样加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者的名字。

(三)各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各国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预留签章所用文字及内容可由其自行确定;

(四)托管账户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账户名称有特殊规定的账户,从其规定。

第九条 乙方申请变更预留单位公章或预留银行签章的,应向甲方出具公函、原印鉴卡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出具被委托人

的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乙方无法提供原预留单位公章或者预留签章的,应出具营业执照

正本、司法部门的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条 乙方申请开立经常项目或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登记或核准。

第十一条 乙方开立公司外汇账户后,有责任加强对预留银行签章及各种结算凭证的管理,预留签章和各种结算凭证如发生遗失、被盗窃等情况应尽快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甲方的

损失、费用和对第三方的责任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如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在甲方已开通公司网上银行服务的,甲方默认为本协议下第二条之账户开通公司网上银行服务,如乙方不需要开通的,双方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 乙方在甲方开立的公司外汇账户需支取现金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乙方对支付款项事由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外汇政策要求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付款依据。如果乙方提交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

支付凭证，甲方有权予以退回或拒绝执行该支付指令。对因上述事由的退回或拒绝执行支付

指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五条 乙方申请办理外汇汇款、账户内结售汇业务，或申请开通、变更各种业务功能（包括各类电子银行业务）时，均应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本单位财

务人员将相关业务申请表单及相关材料直接交至甲方营业网点柜台处，按甲方规定手续办理。

如甲乙双方对业务申请表单的交接另行签订正式协议的，从其约定。乙方不按上述方式向甲

方提交的，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收付汇业务，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支付各项费用。

第十七条 乙方的名称、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住址以及其他规定的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在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文件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在银行

的上述变更内容方能生效。如乙方未及时到甲方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对乙方的客户身份识别

存疑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采取控制风险的管理措施，且甲方不承担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纠纷和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因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或者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需撤销在甲方开立的公司外汇账户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主动到甲方办理撤销公司外汇账户的

手续。乙方尚未清偿甲方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其在甲方开立的相关外汇账户。

第十九条 乙方撤销在甲方开立的公司外汇账户，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主动与甲方核对该账户存款余额，交回预留印鉴卡，甲方核对后办理销户手续。乙方未按规定交

回预留印鉴卡的，需出具公函承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与甲方核对账户余额一致后，对于甲方前期发出的余额对账单尚未反馈对账回执的，甲方不再接收乙方对账回执，双方均认可销户时点的账户余额和之前的账务明细。

第二十条 甲方得知乙方有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关闭的，或者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且乙方超过规定期限未主动办理撤销公司外汇账户手续的，或者参与非法集资、

涉嫌诈骗活动、逃税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公司外汇账户的对外支付、停止提供余额

对账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办理每年的企业信息公示和配合甲方实行账户年检，以维持乙方单位本身、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所开立账户的持续有效性。甲

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开立的账户实行年检制度，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按照年检的要求

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明文件。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有效账户年检资料的，甲方有权

停止为乙方办理外汇业务。

对于乙方未参加年检，存在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等重要开户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等不符合银行结算账户开立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撤销乙方的银行

结算账户，并有权将该账户转做久悬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的公司外汇账户一年内未发生收付活动（利息收入及银行收取的相关费用除外），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通知乙方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前来办理销户手续。

乙方逾期未来办理销户手续的，视同乙方自愿销户，甲方有权将该账户的款项列入甲方久悬

未取专户管理，乙方可凭原预留签章、公章向甲方办理正式销户手续。

第二十三条 甲方在为乙方办理公司外汇账户开立、撤销、变更以及使用中，应按国家外汇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依法保障乙方公司外汇账户的资金安全；准确、及时地为乙方办理资金收、付业务；为乙方提供优质、快捷的结算服务。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依法为乙方在甲方开立的公司外汇账户信息保密。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乙方在甲方的存款。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按双方约定的利率、计息方法及结息日期结计利息，并于结息日次日将所计利息转入乙方公司外汇账户；双方未作约定的，适用国家法律、

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并结合银行同业惯例。

第二十七条 对于由以下原因引起的乙方交易或服务的指示或指令未能得到完整或部分实施，而使乙方遭受的任何迟延、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因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甲方能力控制以外的情况而导致的乙方交易遭取消或暂时中止（但甲方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二）甲方的电脑和通讯系统因任何机械、电子或其他故障，出现系统失灵、中断、失误等情况的；

（三）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提供商或设备供应商）导致的任何延误、中断或暂时中止。

第二十八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回单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包括本协议所开立的各类公司外汇账户，以及与之相关的外汇存款、贷款和其他银行业务账户。

第二十九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活期结算账户的交易明细账单服务。提供时点为账户发生交易数量满页时和每月月末（此时提供截止该月末的未出账单交易明细，交易数量未满页；

账户该月无交易时，不提供）。

第三十条 回单及活期结算账户的交易明细账单的发放方式

（一）乙方可从甲方营业场所的柜台领取相关回单及活期结算账户的交易明细账单；

(二) 乙方可从甲方营业场所的回单柜领取相关回单及活期结算账户的交易明细账单;

(三) 乙方可从甲方营业场所的自助回单打印设备自助打印相关回单及活期结算账户的交易明细账单。乙方使用自助回单打印的, 应申请甲方单位客户账户管理卡, 并与甲方签署

相关协议;

(四) 乙方可与甲方另行约定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涉及的相关账户余额的银企对账服务, 并要求乙方就某一时点的乙方账户余额与甲方余额对账单上的乙方账户余额的一致性进行核对和确认。

甲方每年提供的次数和时点由甲方根据乙方账户的交易情况及监管部门有关要求确定, 但每

年至少提供一次。为提高工作效率, 甲方可将上述账户合并在一份对账单上一并提供。乙方

如需自行指定对账单合并范围的, 可向甲方申请对账单定制服务, 但必须遵循甲方的对账单

定制规则。

第三十二条 甲方提供纸质对账、电子对账两种银企对账形式。对同一份对账单乙方只能选定上述其中一种对账形式。甲乙双方默认的对账形式为纸质对账, 乙方如需将对账形式

变更为电子对账, 须按甲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选择电子对账的, 应在约定的对账截止日期前通过电子渠道完成与甲方对账。

第三十三条 纸质对账单及对账回执的发放方式

(一) 甲方可通过邮局邮寄相关对账单给乙方(邮寄时使用乙方预留在甲方的联系地址和邮政编码);

(二) 甲方可通过其选择的专业外包物流服务商传递相关对账单给乙方;

(三) 乙方可从甲方营业场所的对账人员处领取相关对账单;

(四) 乙方可从甲方营业场所的回单柜领取相关对账单;

(五) 甲方工作人员可直接到乙方办公场地将相关对账单当面递交给乙方。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保证预留在甲方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和邮政编码等联系

方式真实、有效，如有调整应以正式书面申请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内容不

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使得甲方无法提供对账服务或者对账服务提供不及时，甲方不

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五条 对账单发放后的送达日期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乙方在甲方对账人员处领取对账单的，双方工作人员实际交接对账单的日期即为相关对账单的送达日期；

（二）乙方在甲方回单柜领取对账单的，自甲方发放对账单后，乙方第一次开柜取单的日期即为相关对账单的送达日期；

（三）甲方通过邮寄方式发放对账单的，以交寄日期后 7 天为相关对账单的送达日期；

（四）甲方通过外包物流服务商向乙方发放对账单的，以外包物流服务商与乙方交接对账单并签收之日为相关对账单的送达日期；

（五）甲方工作人员直接到乙方办公场地当面递交对账单的，双方工作人员实际交接对账单的日期即为相关对账单的送达日期；

（六）由于乙方提供的联系地址错误或不准确，造成对账单发出后被退回或在发放过程中灭失的，视为相关对账单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同意送

达日期默认为发出日期后 7 天。

第三十六条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余额对账单及其回执后，应在送达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核对、在回执上填写核对结果和签章、将回执返还甲方；逾期未返还的，则视为乙方已默

认账务信息核对无误，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乙方在填写对账回执前，应认真阅读余额对账单上的对账须知内容，并按对账须知的要求填写；如有未达账项，应逐笔填写并调节平衡；乙方如未在回执上填写核

对结果，则视为乙方已默认账务核对无误；乙方在对账回执上填写内容有误的，甲方可以要求

乙方更正，乙方拒绝更正的，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对账回执上的签章为对账单主账户（即每份对账单上账户列表清单

中的第一个账户)的预留单位公章或预留银行签章。

第三十九条 双方在对账过程中,发现账务处理存在错误情况的,应由出错方及时更正;拒绝更正或更正不及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出错方承担。

第四十条 纸质对账回执返回甲方的方式

- (一) 乙方可将对账回执邮寄给甲方指定对账回收地址;
- (二) 乙方可将对账回执交付甲方委托上门递送的专业外包物流服务商;
- (三) 乙方可将对账回执交付至甲方营业网点、对账中心的指定人员或投入营业网点对账回执回收箱;
- (四) 乙方可将对账回执交付甲方上门对账人员。

第四十一条 在账户存续期间,若乙方涉嫌参与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等活动,甲方有权对本协议项下的乙方账户采取中止服务和/或销户等措施,并

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款所述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等活动,是指联合国安理会、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中国、美国、欧盟等国际组织或国家认定的洗钱、恐怖融资或

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行为。

第四十二条 乙方通过本协议约定开立账户所办理的业务,因涉嫌参与本协议第四十一条所述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等活动,导致甲方因履行本协议约

定的义务向乙方提供服务时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致的所有损失。

前款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于乙方的活动被境内外司法机关裁判承担的损失,境内外政府机构或监管机关对于甲方为乙方的活动提供服务所进行的处罚以及甲方为应对上

述情形采取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

第四十三条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公告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乙方未主动交费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其账户中主动扣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各项服务的费用收取标准。如发生费用变更,甲方应通过营业网点、

网站及其他形式对最新的收费标准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后，新的收费标准即为生效。在公告

期内，乙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相关服务。如果乙方因对收费标准的修改有异议而决定不

继续使用相关服务的，应在公告期内向甲方提出终止相关服务的申请，甲方应根据相关规定

为其办理终止服务手续。公告期满，乙方未提出终止服务申请的，视为接受公告的各项内容。

第四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

理规定》、《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而造成对方的

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第四十六条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乙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于乙方在甲方正式开立外汇账户时起生效，

直至乙方在甲方依据本协议所开立的外汇账户正式销户时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等

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本协议的有关约定与国家主管部门随后发布的相关规定有抵触或不一

致的，双方同意按新的规定执行。在任何情况下，销户不应损害关闭账户之前甲乙双方之间

已经发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份，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执-----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四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如有）：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下述甲、乙双方于-----年-----月-----日于-----（地点）签署。双方
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协议的
全部
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
误的
理解。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人:

附件 1-1-4

进口代付业务协议书

六、一般条款

客户特此确认已阅读并同意下列进口代付业务协议书的一般条款:

1. 本协议书中的进口代付业务指在进口贸易结算业务项下, 融资行根据客户资信状况和偿付能力, 依据客户申请, 由融资行选择相关代付银行、代融资行在信用证、进口代收、汇出汇款等结算方式项下为客户向交易对方支付款项而提供的一种短期融资行为。

2. 本协议书所述之进口代付仅限于本协议书第二部分所规定的贸易合同项下的对外支付。叙作进口代付的国际结算服务包括: 信用证结算方式下的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假远期信用证; 进口代收结算方式下的付款交单(D/P)、承兑交单(D/A); 汇出汇款结算方式项下的 TT 货到付款、TT 预付款、服务贸易付款。

3. 客户特此确认, 融资行有权独立选择或变更代付银行, 如因代付银行不能继续履行代付职责, 或虽经变更代付银行, 但仍无法提供代付融资服务的, 客户将无权要求融资行或代付银行承担任何责任。

4. 融资行签署本协议书后, 除非按照本协议书的规定联络代付银行并且该代付银行已完成了对出口商的进口代付, 否则融资行有权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或受政府宏观货币政策或金融监管政策限制或发生其他重大情势变更的情况下, 可暂缓、减少或取消代付融资的发放并通知客户。

5. 利率及计息方式

(1) 除非特别约定, 本协议书项下利息支付方式为利随本清, 融资利息自代付银行实际对外付款之日(即实际代付起息日, 原则上实际代付起息日最迟不晚于信用证/单据到期付款日)起按照实际代付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 占用天数包括第一天, 除去最后一天。日利率 = 月利率/30, 月利率 = 年利率/12, 即日利率 = 年利率/360, 但融资币种为英镑、港元、新加坡元时, 日利率 = 年利率/365;

(2) 代付利率为固定年利率。除另有其他约定外，在代付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3) 融资行有权对客户到期（本协议书所称“到期”包括融资行宣布融资提前到期的情形）应付未付的融资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协议书约定的逾期利率按实际逾期天数计收逾期罚息，直至客户清偿本息为止；

(4) 融资行对客户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协议书约定的罚息率按实际逾期天数计收复利；

(5) 除本协议书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书项下的融资利率计算方法为“单利法”。利率计算方法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

6. 文件提交及代付前提条件 客户保证在代付日前 2 个银行工作日向融资行提交如下文件或满足相应条件：

(1) 客户最新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客户最新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如适用）的复印件；

(3) 授权客户签署本协议书和相关附属融资文件之董事会决议（如果客户之公司章程对于法定代表人的签

约权限作出限制）；

(4) 客户对于授权代表的授权书及授权代表的签字样本；

(5) 已经客户合法有效签署的本协议书；

(6) 客户符合融资行提供进口代付业务的资质要求，并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7) 客户指定的代付日是融资行及代付银行的营业日；

(8) 如果本协议书项下的融资是有担保的，则在代付之前该担保文件已经签署并生效，且担保权已设立；

(9) 客户已在融资行开立结算往来账户的证明文件；

(10) 客户的基础贸易合同/协议、正本海运提单、正本进口付汇表（如需）、进口货物海关报关单正本、相关发票、信托收据（如需）、税务凭证（如需）等其他文件等；

(11) 加盖客户有效印鉴的外币贷款支付凭证或人民币贷款借款凭证；

(12) 客户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办妥与本协议书项下代付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13) 客户未发生违反本协议书所约定的任一事项；

(14) 融资行要求的其他文件及/或条件。

融资行有权豁免上述一项或多项条件，且不影响融资行在本协议书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

7. **放弃不符点** 客户特此确认:相关代付款项及其用途均为融资行依照客户的申请为之,一旦客户提交经客户有效签署的本协议书即构成不可撤销的代付融资申请,表明客户已经不可撤销地同意放弃因任何理由而拒绝付款的抗辩权利。

8. **偿还** 客户应在代付融资期限届满当日向融资行全额偿还未付的代付本金和利息,如果指定代付融资期限届满日不是融资行的营业日,则指定的代付融资期限届满日顺延至下一个融资行的营业日,顺延的期间应当按本协议书的约定计收利息。

9. **国际收支申报** 叙作进口代付业务付款之后,客户应视具体情况尽快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手续。

10. **提前还款和提前到期** 客户可以进行提前还款,但前提是经融资行书面同意,且融资行有权要求客户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融资行损失的,客户还应足额赔偿融资行因该等提前还款所发生的任何成本和损失,且该等提前还款应立即视为本协议书项下的进口代付融资提前到期。在客户发生违约或发生融资行基于合理判断认为有可能对本协议书项下债务的偿还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事件时,融资行有权通知客户在本协议书项下的进口代付融资提前到期,客户则应当立即偿还与代付相关的所有款项。

11. 单据权利及单据项下货物权利

(1) 在本协议书项下债务获得全额清偿之前,融资行享有本协议书项下信用证全套单据及单据项下权利及进口代付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客户是接受融资行的委托,代表融资行处理单据项下货物相关事宜,并承担一切费用。客户承诺处理上述货物所获得的任何收入均应首先归还本协议书项下的债务;

(2) 进口货物转卖的销售回笼款项首先用于归还本协议书项下的融资款项。若进口商品用于国内销售,应融资行要求,客户将向融资行提交内贸合同,并承诺在销售合同上指定融资行作为销售货款的收款行,确保销售回款按时到账归还本协议书项下的融资款项;

(3) 客户对于融资行有任何到期应付未付的款项时,融资行有权处分进口代付项下的货物及该等货物的加工物、混合物和复合物,因处分上述物品所获得的任何收入均应首先归还本协议书项下债务,且对于不足清偿部分,融资行仍有权继续向客户追索,客户对此并无异议;

(4) 客户确认,其在融资行办理本协议书项下进口代付业务(及前期信用证开证业务)时及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按融资行要求缴存的保证金自存入保证金账户之日起,该保证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作为履行

本协议书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并授权融资行在因本协议书而需对外付款或因客户未按本协议书约定

向融资行偿还融资款项时,融资行有权直接从保证金账户中扣划相应金额用于偿还相应债务。

12. **税收** 除非法律要求客户在偿还代付融资的时候必须扣除有关的税收,否则客户在本协议书项下的还款应当全额支付,不得作任何扣除。如果客户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扣除有

关的税收，客户应当向融资行支付额外的款项，使得融资行所收到的款项相当于未经任何扣除时融资行应收到的金额。

13. **陈述与保证** 客户向融资行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该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书签署时作出，并在本协议书

有效期间持续有效：

(1) 客户系依其适用法律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完整财务制度和还款能力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书，有权签署本协议书及与本协议书相关的任何文件，并已完成签署本协议书及履行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义务所需的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一切授权及批准。本协议书各条款均是客户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客户具有法律约束力；

(2) 本协议书的签署以及履行不违反客户所应遵守的法律（本协议书项下的法律包括客户应遵循的法律、

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等）、有权机关的相关文件、判决、裁决，也不与客户的章程或

其已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相抵触；

(3) 客户保证其出具的所有财务报表（如有）符合其适用法律的规定，报表真实、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其

财务状况；客户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书过程中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向融资行提供的包括其自身、担保

人、基础交易合同、单据等全部资料、文件、信息等均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而无任何隐瞒或遗

漏。自最近一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出具以来，客户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客户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严格按照客户的营业执照规定的或依法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

各项业务，按时办理注册年检手续，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拥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5) 客户保证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承诺与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

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6) 对融资行提供的本进口代付协议书项下的融资，客户保证在进口代付期限到期前按融资行要求一次性

归还融资的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邮电费及相关费用；

(7) 客户保证不存在对客户的履约能力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或事件。

14. 承诺事项 客户作出如下承诺：

(1) 客户应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各项义务；

(2) 客户应当按照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币种及利率偿还本协议书项下的代付融资本息；客户应办理、获得并遵守其适用法律所要求的所有核准、授权、登记、许可，并保持其有效性，以使其能合法履行本协议书及与本协议书相关的任何文件项下的义务；如果融资行要求，客户应当立即出具相关证明；

(3) 在获悉其卷入任何可能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济、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类似仲裁程序之日起 5 个营业日内，或在获悉其任何重要资产涉及任何强制执行、查封、扣押、冻结、留置、监管措施之日起 5 个营业日内，书面通知融资行并详细说明所构成的影响及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补救措施；

(4) 自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在本协议书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未经融资行书面同意，客户不会采取下列行为：

a. 承包、联营、对外重大投资、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发生变化、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合并（兼并）、分立、股权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停业、解散、申请破产、重整或被取消及其它有可能影响客户还款能力的行为；

b. 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c. 为第三方提供足以对其财务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担保；提前清偿其他长期债务并可能对客户履行本协议书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d. 签署对客户履行本协议书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5) 本协议书项下的担保在遇到特定情形或发生特定变化时，客户应按照融资行的要求及时补充缴纳保证

金或提供融资行认可的其他担保。该特定情形或特定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重整、破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涉案、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措施、发生可能对履行本协议书项下义务能力有不利影响的事件、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以及要求解除担保合同等；

(6) 客户承诺遵守国家反洗钱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知晓并承诺遵守融资行有关反洗钱监测、核查及管理要求。客户承诺将配合融资行进行与业务相关信息查询（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真实性等），并协助融资行做好核实调查工作。若客户及/或本协议书项下交易违反融资行反洗钱管理规定、或融资行具备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及/或本协议书

项下交易涉嫌参与联合国安理会、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中国、美国、欧盟、英国、新加坡等国际组织或国家认定的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大

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活动、或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或涉及任何与上述不法活动相关的敏感信息或任何适用与制裁相关的交易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被制裁的国家、实体、个人和运输工具等）的信息，融资行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规定等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同时，融资行有权不经通知客户，直接限制、暂停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有权宣布融资提前到期，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客户承担因此给融资行造成的所有损失；

(7) 经融资行要求，客户还应向融资行认可的公证机关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客户自愿接受该强制执行；

(8) 客户应当随时通知融资行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文件项下义务能力的事件；

(9) 客户承诺叙做本协议项下融资的基础贸易合同中没有对客户取得货物所有权的限制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卖方保留所有权的条款等；

(10) 如客户将本协议项下进口商品用于国内销售，客户承诺向融资行提供销售（内贸）合同，并按融资行要求在该销售合同中指定客户开立在融资行的某一特定账户作为销售货款的唯一收款账户。且客户特此确认，销售回款进入该收款账户后，融资行有权主动扣划相应的款项用于归还本协议项下融资行的融资款项；

(11) 客户承诺不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否则融资行有权立即中止/终止客户的融资/提款，并有权宣布已发放的融资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同时，融资行有权将有关情况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12) 客户已充分了解和知悉融资行反对其员工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任何形式利益之立场，并承诺将本着廉洁公平原则避免此类情形，不向融资行的员工私自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各种奖励、私人费用补偿、私人旅游、高消费娱乐等不当利益。

15. 费用和支出 客户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费用和税费。

16. 授权还款及抵销 客户特此授权融资行，在客户对于融资行有任何到期应付未付的款项的时候，不论该

应付款项是否属于本协议项下的债务，融资行均有权扣划客户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任何分支机构的任一

账户中的款项（不论币种如何）直接用于偿付该债务，本项授权不可撤销，如涉及汇率换算，由融资行按

照自行确定的汇率进行换算，汇率风险由客户承担。

17. 债务证明 融资行将按照其一贯的业务操作惯例，在其会计账簿上保持与本协议所涉及的业务活动相

关的会计账目及凭证。客户承认本协议项下融资债权的有效凭证以融资行按自身业务规定出具和记载的

会计凭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18. **转让** 客户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融资行可以随时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者

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并可向该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书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客户及客户的担保人为本

协议书的目的是向融资行所提供的任何信息。

19. **信息披露** 客户同意：除第 18 条所允许的披露外，对于与本协议书相关的任何信息，融资行还可向其总

部、分支机构、关联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及这些机构所聘请的人员披露，同时，融资行根据任何法律、法规

的要求以及监管部门、政府机构或司法机构的要求所进行的披露，也属于允许披露的情况。

20. **违约** 客户未按期足额偿还本协议项下的融资本息及应付款项、违反本协议书任何陈述和保证或该等

陈述和保证被证明为不正确的、不真实的、或有遗漏或具有误导性的或已被违背，及/或客户违反或不履

行本协议书任何承诺事项及/或客户任何违反本协议书的规定，客户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及/或客

户发生任何可能影响融资行融资安全的情况，及/或担保人违反任何担保文件的规定等，均构成了客户对

本协议书的违约，融资行有权按约定向客户收取违约金、宣布融资提前到期，并要求客户立即归还代付融

资本息（包括罚息）以及赔偿融资行包括律师费在内的所有损失。

21. **集团客户特别约定** 如本协议书客户为集团客户的，客户在此同意：（1）客户应及时报告实际受信人净

资产 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a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b 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c 交易的金额或相

应的比例；d 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2）实际受信人有下列情形的，视为

客户于本协议书项下违约，融资行有权单方面决定取消客户尚未使用的授信，并收回部分或全部已使用授

信或要求客户追加至 100% 保证金：a 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的；b 未经融资行同意擅自改

变授信原定用途，挪用授信或用银行授信从事非法、违规交易的；c 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

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的；d 拒绝接受融资

行对其信贷资金使用情况 and 有关经营财务活动监督和检查的；e 出现重大兼并、收购重组等情况，融资行

认为可能影响到授信安全的；f 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银行债权的。

22. 关于反洗钱约定 客户承诺遵守国家反洗钱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知晓并承诺遵

守融资行有关反洗钱监测、核查及管理要求。客户承诺将配合融资行进行与业务相关信息查询（包括但不

限于业务真实性等），并协助融资行做好核实调查工作。客户确认，融资行有权根据适用的反洗钱法律法

规、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对本协议书项下所涉交易进行洗钱风险评估。若客户及/或本协议书项下交

易违反融资行反洗钱管理规定、或融资行具备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及/或本协议书项下交易涉嫌参与联合国

安理会、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中国、美国、欧盟、英国、新加坡等国际组织或国家认定的洗钱、制裁、恐怖融资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活动、出口管制、或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或涉及任何与

上述不法活动相关的敏感信息或任何适用与制裁相关的交易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被制裁的国家、实体、

个人和运输工具等）的信息，融资行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规定等采取必要的

管控措施。同时，融资行有权不经通知客户，直接限制、暂停本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有权宣布

融资提前到期，有权终止本协议书，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客户承担因此给融资行造成的所有损

失。

23. 客户/担保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融资行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等征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

规定的要求、以及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采集要求，有权将有关客户/担保人与融资行签

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的信息，包括与上述全部合同/协议/承诺的履约信息的相关情况，以及客户/担

保人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及其他信息，提供给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具有查询资格的单

位查询和使用；同时，融资行亦有权查询和使用已经录入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有关客户

/担保人的信贷信息。该授权事项覆盖本协议书签署前后融资行对本协议书项下业务进行必要业务管理的

各个环节，有效期随本协议书实际终止而失效。

24.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

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与本协议书相关的任何争议，应向融资行住所地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约定送达地址 客户确认，本协议书首页列明的地址及传真、电子邮箱等送达信息为其有效的邮寄或电

子送达地址。对本协议书项下非诉时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书所发生的任何诉讼（包括一审、二

审和再审等任何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过程中对其发出的函件、传票、通知等法律文书，只要以邮寄或以

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送达方式发送至本协议书首页列明的邮寄或电子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具体送达日

期适用《民事诉讼法》中关于送达日期的规定。上述邮寄或电子送达地址的变更非经提前通知融资行，不

发生法律效力，本协议书中确认的邮寄或电子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26. 条款的可分割性 本协议书的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合法或者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书其他条款的

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

27. **不放弃权利** 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融资行对客户任何违约或其他行为予以宽限或延缓采取行动，均不

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融资行依据法律或本协议书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或权益，也不能作为融资行

对客户违反本协议书行为的认可，更不能视为融资行放弃对客户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28. **融资额度协议一致性** 融资额度协议（如有，应包括其不时作出的有效变更）与本协议书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书的规定为准。

29. **生效** 本协议书经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融资行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签署日起生效，至本协议书项下

全部债权清偿完毕后终止。

签署栏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书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

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

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客户（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融资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 1-2

基于大模型的跨境金融辅助决策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8 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第 10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的通知》（银发〔2011〕145 号）、《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 号）、《银行跨境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试行）》（银发〔2021〕16 号）、《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 版）》（汇发〔2024〕12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办理跨境业务时，遵循展业原则，审慎办理跨境业务，本应用所提供金融

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经反洗钱牵头管理部门评估，该技术/业务不涉及反洗钱
履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法律合规部

2025 年 04 月 30 日

附件 1-3

基于大模型的跨境金融辅助决策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GB 45438-2025）、《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3号）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

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科技发展部

2025 年 05 月 08 日

附件 1-4

基于大模型的跨境金融辅助决策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此服务为独立的创新业务，不影响原有跨境业务。客户可通过柜面、95528 客户等渠道剔除投诉意见和赔付要求。

浦发银行受理后，由牵头业务部门核实情况，确认浦发银行所承担责任，并联系客户，按照客户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赔付，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附件 1-5

基于大模型的跨境金融辅助决策服务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建立的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服务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根据测试运行情况及监管意见执行后续处理。如需退出，可对服务进行下线处理，业务部门终止协议，系统做版本回

退，废除相关功能。如有相关法律，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仲裁、诉讼。

附件 1-6

基于大模型的跨境金融辅助决策服务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应急处理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統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1、处置原则：

对于一般风险事件，可通过灾备机制恢复数据，数据安全性能得到有效保障，对于重大风险事件，已通过合作协议明确了权责关系，以及出现合同禁止情况相关的处理，包括终止协议和我方赔付等。

2、预防和预警机制

设置专门的服务支持团队，明确当出现业务、技术应急问题时的联系人和处理流程、响应机制，对项目涉及的应急问题可进行迅速反应和紧急处理。

3、应急培训与演练

由专门的服务支持团队牵头，理性进行数据安全培训及常态化的攻防演练。